

晋江市财政局

晋江市财政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晋江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工作要求，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，立足财政工作职能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全力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有效落实一系列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以政务公开推动职能转变，不断深化简政放权、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，持续深化服务型机关建设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成立以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为组长，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党务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各分管领导负责分管科室的信息公开工作，协调解决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的问题，各科室指定专人负责，主动配合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局长多次在会议上强调要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加大预决算公开、扶贫资金公开、民生资金公开、“三公经费”公开、政府投资项

目评审情况公开等，公开政府采购和政府服务目录、权责清单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等。

（二）完善机制。拟印发《晋江市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，明确政务公开的总体要求、公开范围和时限、主要目标任务、组织保障等，规范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处理流程、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严格信息公开保密性审查。将政务公开纳入党风廉政建设、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、年度绩效评估和精神文明建设考评中，对外公布政务公开咨询、投诉、举报电话，设立政务公开意见箱。定期组织对政务公开自查自纠，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不出纰漏，维护好机关公信力。

（三）做好解读。将政策解读作为推进信息公开的重要抓手，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，同步安排。今年以来，结合政策宣传开展多场志愿服务活动，宣传与解读惠民惠农惠企政策，在晋江政务网开设减税降费专栏，及时转载国家、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，发挥网上调查和意见征集功能，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，同时印发《晋江市财政局关于局领导班子挂钩联系镇街和龙头企业的通知》，定期不定期联系走访，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减税降费政策宣讲活动，通过进企入户、本地主流媒体刊发等形式，多渠道、全方位做好政策宣传、服务工作，保证政策

扎实落地，引导企业用好用足政策，充分享受政策红利，激发企业活力，增加企业发展新动能。

（四）畅通渠道。在“晋江政务网”信息公开栏目下的“财政局”子栏目及时向社会公布公众关注度高、涉及面广的重要财政信息，主动向市档案馆、图书馆两馆查阅点提供信息公开资料，为公众查询财政相关信息提供便利，同时依托智能电子显示屏、晋江经济报、晋江财政信息等媒介多渠道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今年以来共主动公开信息 92 件。

（五）常态培训。积极参加市政府办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，参训人员在随堂测试中取得全市第八名好成绩，同时注重内部政务公开培训工作，一方面积极发动干部职工关注“晋江市政务公开培训平台”，通过 OA 办公自动化发送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加强对信息公开知识学习，提升政务公开水平，另一方面针对定期不定期自查工作中发现的不规范、不及时等问题，由专职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同志进行辅导、提示和纠正，逐步提升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以及干部职工政务公开意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
规章			
规范性文件	10	10	1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3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
度办理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晋江市财政局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能立足财政实际，稳步推进，取得积极成效，但仍然存在一定的不足。一是公开力度有待加强，承办科室主动公开意识不强；二是公开渠道较为单一，主要依靠晋江政务网、市两馆查阅点等渠道，微信公众号、政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未能充分利用。三是政策解读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，未能运用数字化、图表图解、音视频等方式，深入浅出地讲解政策。

2020年，晋江市财政局将严格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，采取以下措施作进一步改进：一是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全面梳理信息公开清单，逐步扩大信息公开范围，尽力满足社会公众的知

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；二是开拓公开载体和渠道，充分利用电视、报纸、短信、电子显示屏、实体公告栏等渠道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

